

N C U 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3學年度

新住民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12.14~112.12.18

寄件截止：112.12.18【郵戳為憑】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各學制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學制			甄試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料審查	面試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2			✓	✓
	教育研究所		1	1	✓	
	復健諮商研究所		1		✓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1	1	✓	✓
	數學系	2	1	1	✓	✓ (博)
	統計資訊研究所		1		✓	
	物理學系	2	1	1	✓	✓ (碩) (博)
	光電科技研究所		1	1	✓	✓
	生物學系	1	1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1		✓	
	化學系	1	1		✓	✓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	1	1	✓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1		✓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	✓
	車輛科技研究所		1		✓	
	人工智慧應用科技學位學程		1		✓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	1	1	✓	✓
	國文學系	2	1	1	✓	
	地理學系	1	1		✓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1	✓	
	美術學系		1		✓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1		✓	✓
	兒童英語研究所		1		✓	✓
	翻譯研究所		1		✓	✓

學院	招生系所	學制			甄試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料審查	面試
	台灣文學研究所		1		✓	
	歷史學研究所		1		✓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	1	1	✓	
	電機工程學系	1	1		✓	
	電子工程學系	1	1		✓	
	資訊工程學系	1	1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1		✓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1		✓	✓
	資訊管理學系	1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1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1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	1	1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系	1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1		✓	
	運動健康研究所		1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 (公共事務組)	1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及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請將所有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五）黏貼於信封袋上】	自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 至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8：00至下午5：00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面試	112年12月24日（星期日）起至12月25日（星期一）止【各系所面試地點及時間表將於12月22日前公告於招生系所網頁】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期	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前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3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11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一）止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重點索引

各學制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一覽表·····	I
重要日程表·····	III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4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柒、成績複查·····	4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5
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6
拾、其他規定·····	6

各學制招生學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學士班】

特教系····· 8	工教系·····11	電機系·····13	財金系·····16
數學系····· 8	英語系·····11	電子系·····14	運動系·····17
物理系····· 9	國文系·····12	資工系·····14	公育系·····18
生物系·····10	地理系·····12	企管系·····15	
化學系·····10	機電系·····13	資管系·····15	

【碩士班】

教研所·····20	光電所·····26	美術系·····33	資工系·····39
復諮所·····21	工教系·····27	美術系藝教班··34	資管系·····40
科教所·····22	工教系數位班··28	兒英所·····34	資管系數科班··40
數學系·····22	人管所·····28	翻譯所·····35	財金系·····41
物理系·····23	車輛所·····29	歷史所·····35	企管系·····42
生物系·····24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 ···30	台文所·····36	企管系行銷班··42
生物系生技班··24	英語系·····31	機電系·····36	運動系運科班··43
化學系·····25	國文系·····31	電機系·····37	運健所·····44
統資所·····25	地理系·····32	電子系·····38	公育系·····45

【博士班】

教研所·····47	光電所·····50	國文系·····53	機電系·····54
科教所·····47	工教系·····51	地理學系地理暨 環境資源博士班··53	財金系·····54
數學系·····48	人管所·····52		
物理系·····49	英語系·····52		

附錄

一、報名表·····	55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63
四、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64
五、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65
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66
七、報到委託書·····	67
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68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4年。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身分資格：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之新住民。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歷資格：

新住民學生報考本項甄試，應符合以下條件（或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2. 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3. 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二、注意事項

（一）學生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報名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須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

(四) 本招生甄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所）規定事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起至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附錄一）及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五）黏貼於信封袋上。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者，收件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8時至下午5時。

三、報名費用：學士班、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經本委員會審驗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四、應繳資料：請以A4紙列印

報名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費	郵政匯票 （學士班、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報名表 （附錄一）	報名表需由考生簽名（未成年考生另須法定監護人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2.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境外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可暫准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國紀錄證明等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請先繳交「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附錄四）。若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應屆畢業生報名者，報名時可不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駐外機構網站請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查詢。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	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先填具「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如附錄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非上述者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份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資料	各學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詳P.8~54）

五、注意事項：

- （一）甄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班（組）別，至多報名3個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面試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成績，他系所班（組）別未到考者以缺考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簡章規定甄試報名入學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資料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

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 一、各招生系(所)班組總成績，以本簡章各招生系(所)班組之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3位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數。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各系所、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13年0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一般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http://acadaff.ncue.edu.tw>。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期限：於113年01月10日(星期三)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信封請註明「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3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二、報到地點：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繳驗證件：

- （一）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本及其許可函副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其餘相關文件屆時將請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 （二）持境外學歷者，須繳交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明相關文件（需與報考時填具之境外學歷切結書相符）。
-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或境外學歷文件尚未完成驗證或採認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備取生報到：

- （一）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同正取生規定之證件資料辦理報到。
- （二）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止。

六、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系（所）班組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附錄七），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網頁（網址：<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39.php?Lang=zh-tw>）】。
- （七）有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4）7232105轉5615。

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學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符合報考資格者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上述規定詳見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法令規章/課程相關法規。

拾、其他規定

- 一、除依系（所）班組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班組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新生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新生領航網（網址：<https://www.ncue.edu.tw/p/412-1000-861.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cue.edu.tw>）。
- 七、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學士班各招生學系規定事項】

學系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 2. 自傳（學生自述），字數以1,000字左右為宜，格式不限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以1,000字左右為宜，格式不限 4.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學校輔導志工經歷、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比賽得獎證明等）		50%	2
	面試	包括特殊教育理念及語文能力等		50%	1
	備註	1. 本系之學習過程強調口語溝通、感官察覺能力，課程重點主要培訓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適合細心、個性活潑、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者就讀。 2.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相同。 3.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學系班別		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50%	1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本系培育具數學、統計及資訊專業知識，數理邏輯與獨立思考能力之人才，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205	E-mail	mat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學系班別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50%	1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1.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305	E-mail	hops@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phys.ncue.edu.tw/			

學系班別		物理學系光電組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50%	1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1.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305	E-mail	hops@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phys.ncue.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50%	1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1.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學系班別		化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
	面試	化學基礎能力		50%	1
備註		1. 希望招收對化學有特別興趣或獨特能力的考生。 2. 本系著重個別學生實驗操作訓練，學生需具視覺（含顏色辨別）、嗅覺、聽覺的輔助以觀察判別實驗過程及結果。當突發意外發生時，能及時安全處置及遠離危險。 3.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學系班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機械專長 1 名；電機專長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面試	專業領域基礎能力		60%	1
	備註	1. 本系專業技術課程均須親自操作儀器設備，具一定之危險性，需有能力判斷即時情狀，並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 本系教師均採中文口語講述教學為主。 3. 本校分處兩個校區，部分專業技術課程因設備場地限制，需安排跨校區上課，故須自行處理交通往來事宜。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205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英語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 2. 中文及英文個人自傳（每份五百字左右），格式不限 3. 中文及英文讀書計畫（每份五百字左右），格式不限 4. 英、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5. 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0%	2
	面試	中、英文口語能力表達及相關英語文專業知識。		60%	1
	備註	1. 本系學生須經徵選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畢業前須符合本校規定資訊能力門檻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國文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每份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3. 讀書計畫（每份 2,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4.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表現、獲獎證明等）	100%	1
備註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607	Email	cynthia@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地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簡歷與自傳（含申請本系動機和未來生涯規劃） 3. 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及反思 4. 個人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0%	1
備註		1. 本校學生可經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本系課程著重實察，會安排許多現地考察，需要涉水測量、赴崎嶇山區探勘崩塌地、調查與探訪自然和文人地景。課程亦包含影像判讀、地圖繪製等，因此需要有良好的體能、移動能力和視覺功能。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geo3w.ncue.edu.tw			

學系班別		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 個人自傳	70%	1	
		3.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競賽或著作等）	30%	2	
備註		1. 本系授課大部分採中文教學。 2. 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高中在校成績證明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00字為限）		30%	1
		課程學習成果作品（至多3件，需含資訊科技或自然領域作品）		20%	3
		多元表現（如社團活動、領導才能、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20%	4
備註		1. 本系適合具備數學及資訊基本能力，對能源科技、自動化控制、無線通訊等電機領域感興趣，有求知慾及思考能力之學生。 2.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e.ncue.edu.tw/			

學系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學生自述）	50%	1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本系以「基礎學理」配合「應用技術」為教學研究重點，以培育產業界迫切需要之高級電子工程人才為教學目標。本系的研究方向符合電子熱門產業的發展趨勢，以「無線通訊」、「固態電子」與「系統晶片設計」為主要之發展方向，藉由學程的規劃及技術課程的落實，提高畢業生之專業實力及就業競爭力。本系希望招收具有數理及英文基礎、喜歡思考、樂意動手實作的學生。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news/index.php			

學系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40%	1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3.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備註		1. 本系之主要目標為培育國家未來之資訊人才，訓練其兼具深厚之理論基礎與扎實之基本能力；其次，再依其興趣，選擇網路通訊、軟體開發或系統整合領域為主要修習領域。本系設有專題製作課程，為理論為實務兼具之學習。 2. 本系授課大部分採中文教學。 3. 本系課程含電腦實務操作、解說能力及專題製作課程，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宜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0%	2
	面試	企管相關專業知識		60%	1
	備註	1. 本系課程涵蓋個案分析等，需具有相當口語表達與理解能力。 2.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3.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劃（一千字以內，格式不限）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備註		本系師資優良，實驗室設備完善，師生學術與實務表現優異。畢業生同時具備資訊管理與數位內容專長，出路極為廣泛，就業市場寬廣，亦可至國內外大學與研究機構繼續深造。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學系班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相關資料：如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及各類證照等		40%	2
	面試	財金與商管時事議題		60%	1
備註		1. 資料審查中各項內容之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3. 與一般生共同修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fin.ncue.edu.tw/?cid=1			

學系班別		運動學系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採計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運動成績）	3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說明）	4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等）	30%	3	
備註		1. 各項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 資料不齊全或任一資料審查內容零分則不錄取。 3. 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1)運動項目為：田徑、桌球、羽球、硬式網球、跆拳道、排球之一，且曾報名參加國際賽、全運會、全中運、全國高中聯賽、全國排名賽、全國單項錦標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等。 (2)請考生於報名時選填一項運動項目。 (3)非上述運動種類與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亦不予退費。 4. 本系宗旨係培養中等學校體育師資、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及運動產業相關人才。 5. 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 6. 本系設有運動防護學程，修畢相關學分取得證明者，可報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檢定考試通過者，可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證書。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72	E-mail	p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ports.ncue.edu.tw/			

學系班別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1
		讀書計畫			30%	2
		個人自傳			2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表現、比賽得獎證明等）			10%	4
備註		1. 本系課程主要採中文教學，重視閱讀、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部分課程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 2. 經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校師資培育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37		E-mail	pa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碩士班各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學系班別		教育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0%	3
		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事蹟表現		40%	2
備註		有關「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提及之「多元、卓越、創新、關懷」，請至本所網頁參考本所簡介之願景、宗旨與目標。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學系班別		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5%	4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25%	1	
		3. 學經歷說明及二千字以內工作或相關學習心得		25%	2	
		4. 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		25%	3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必備）： （1）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2）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		10%	5	
備註		1. 各項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3. 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及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5.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 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人才踴躍報名。 7. 提供多門外語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 8. 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與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 9. 畢業生就業狀況良好，表現優異深受業界肯定。 10. 輔導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價值無限；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尊重個別差異及發展，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449		E-Mail	girc@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girc.ncue.edu.tw				

學系班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研究方向計畫書等		40%	2
	面試	包括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相關內容等		6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gise.ncue.edu.tw			

學系班別		數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1
		1.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學系班別		物理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 專題研究報告 4.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宜，格式不限 5. 其它佐證資料，如：高中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0%	-
	面試	1. 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 專業能力 3. 表達能力		50%	1
備註		【系所簡介】 課程兼顧理論與應用，可精實學生物理知能與研究能力，使其成為學術、科技或教育界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 1. 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2. 除本系共同必修科目外，學生可選修光電所的相關課程。藉由彈性化的課程設計，以因應產業需求、學生能力與興趣的個別差異。 【生涯規劃】 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物理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需具備科學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其他】 本系部分課程需親自操作儀器設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50%	1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1.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50%	1	
		1.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1.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學系班別		化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 2. 專題研究報告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面試	十分鐘的專題研究報告		60%	1
備註		1. 希望招收對化學有特別興趣或獨特能力的考生。 2. 本系著重個別學生實驗操作訓練，學生需具視覺（含顏色辨別）、嗅覺、聽覺的輔助以觀察判別實驗過程及結果。當突發意外發生時，能及時安全處置及遠離危險。 3. 欲選修教育學程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學系班別		統計資訊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1
		1.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2.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備註		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isis.ncue.edu.tw/			

學系班別		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 專題研究報告 4.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宜，格式不限 5. 其它佐證資料，如：高中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0%	-
	面試	1. 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 專業能力 3. 表達能力		50%	1
備註		【系所簡介】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光電學理基礎、科技知能與實作能力的一流人才，俾能成為光電科技產業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 1. 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2. 「奈米光電半導體材料暨元件」和「顯示與資訊光學」等兩大領域符合國家光電產業發展趨勢，使本校的畢業生在進入職場更具競爭力。 【生涯規劃】 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光電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需具備光電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其他】 本所部分課程需親自操作儀器設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otonics.ncue.edu.tw/			

學系班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不分組）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各1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50%	1
備註		1.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 2. 面試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科技學院（力行館）。 3. 面試時務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 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等相關主題； 【乙組】產業技術等相關主題； 須於入學前依個人背景選定組別。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206	E-mail	wen@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 攻讀碩士讀書計畫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各1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50%	1
備註		1.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 2. 面試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科技學院（力行館）。 3. 面試時務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6	E-mail	wen@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50%	2
	面試	人力資源管理基礎知識		5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hrm.ncue.edu.tw/			

學系班別		車輛科技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考生資料表	1. 學士班成績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30%	2
			2. 修課相關性		30%	1
			3. 其他(如得獎、榮譽、外語能力、證照、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40%	3
			考生資料表(1份)，請於本所網頁 http://www.vr.ncue.edu.tw/ 招生入學/招生訊息下載。			
備註		1. 本所著重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技術之整合能力，藉由整合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基礎學科，以進行車輛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等應用領域之研發，培育具備專業技術領域及就業競爭力之研發人才。 2.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055	E-mail	vr@cc2.ncue.edu.tw 或 vr@gm.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vr.ncue.edu.tw/				

學系班別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不分組）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40%	1	
		2.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40%	2	
備註		1.本學程致力於科技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招生並不侷限於資訊或工程領域之大學畢業生，其研究領域包含人工智慧科技應用於智慧製造、智慧電控、人力資源管理、自駕車、財金會計、人文社會科學、數位教育、課程教學整合等，因此，凡對於人工智慧科技應用有興趣之各領域人才歡迎加入。 2.本學程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032	E-mail	lc7799@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tc.ncue.edu.tw/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班別		英語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中（英）歷年成績單（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 中英履歷 3. 中英自傳 4.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2
	面試	碩士生應備之基本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及英語文專業相關知識。		50%	1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入學時須決定欲修習之組別。 2. 本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招生前一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師培生名額共計 10 名，113 學年度（招生當年度）師培生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另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國文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中文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中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或學術論文等）		100%	1
備註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612		E-mail	t097970@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地理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 個人簡歷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 3. 研究計畫書 4.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和表現（如專題作品、已發表或接受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參與計畫、推薦信、榮譽表現、技能檢定、證照……）		100%	1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有合計師培生名額4名，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 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geo3w.ncue.edu.tw			

學系班別		美術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本碩士班兼收創作及策評專長學生，申請資料可依創作或策評專長擇一項目準備作品集，兩項專長作品集皆準備亦可，請以資料光碟（1份）或紙本（3份）方式繳交呈現： 1. 作品集 （1）創作專長：近三年內作品6件，以電子檔彙整（檔案格式：pdf、ppt、jpg檔，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2）策評專長：策展紀錄文件（不限件數），含展覽及其周邊活動之完整文件、影像紀錄，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申請人之貢獻。 無策展實務經驗者，可代以小論文或藝術評論文章三篇。 2. 創作自述（創作專長）或策展計畫（策評專長），格式自訂 3. 大學歷年成績單（亦可附獲獎紀錄） 4. 其他有助呈現專業能力品質之資料可自行提供	40%	2	
	面試	1. 以創作專長報考之考生，面試時攜帶作品原作至少一件與試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於系網公告	60%	1	
備註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artwww.ncue.edu.tw/			

學系班別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 研究計畫1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等） 4.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藝術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外語能力證明等）		60%	2
	面試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40%	1
備註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artwww.ncue.edu.tw/			

學系班別		兒童英語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中（英）歷年成績單（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 中英履歷 3. 中英自傳 4. 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以A4隔行繕打3頁為原則）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60%	1
	面試	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		40%	2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562	E-mail	cenglis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學系班別		翻譯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 中英履歷 3. 中英自傳 4.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5. 中、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0%	2
	面試	中英互譯及表達之能力		70%	1
備註		1. 本所分為甲組（筆譯組）和乙組（口譯組）。 2.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所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2552	E-mail	ti@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ti.ncue.edu.tw/			

學系班別		歷史學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0%	3
		2. 研究計畫		40%	1
		3. 其他成就表現		40%	2
備註		1. 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於夜間授課。 2.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33	E-mail	lisa@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history.ncue.edu.tw			

學系班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中文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中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或學術論文等）		100%	1
備註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655	E-mail	taiwun@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taiwun.ncue.edu.tw			

學系班別		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70%	1
		3.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競賽或著作等）		30%	2
備註		1. 本系授課大部份採中文教學。 2. 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30%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份（5,000字為限）		40%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已發表之著作、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30%	3
備註		1. 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e.ncue.edu.tw/			

學系班別		電子工程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請依報名組別提供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報告、讀書計畫、榮譽證明、證照、已發表之文章及競賽得獎證明等）	50%	1
		2. 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1份）	50%	2
備註		1. 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科）別： 甲：固態電子 乙：系統晶片設計 丙：無線通訊 2. 本班分成三個領域： 固態電子組以半導體與新穎材料成長及特性量測，微電子與光電元件設計製作，奈米與量子半導體結構分析，研究設備與光電量測系統開發為研究重點。 系統晶片設計組以電腦及 VLSI 系統設計為發展重點。包含車用電子，雲端運算，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醫學影像處理，物聯網及 GPU 應用，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記憶體設計，低功率電路設計、3D IC 及自動化軟體等。 無線通訊組主要發展微波與通訊所需之相關技術，包括無線通訊系統、智慧型天線系統、射頻前端模組與關鍵性零組件之開發、天線設計、波導元件、微波主動與被動電路設計、電腦輔助射頻模組晶片設計（與 VLSI/CAD 組配合）、數位通訊基頻電路設計、數位通訊基頻訊號處理、編碼理論、感知網路等。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news/index.php		

學系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40%	1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3. 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備註		1. 本系以網路通訊、軟體開發、系統整合等三大領域，涵蓋了發展物聯網相關技術的整體需求，結合師生創意發現與研究能量，與產業脈動結合。 2. 本系授課大部分採中文教學。 3. 本系課程含電腦實務操作、解說能力及專題製作課程，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宜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	30%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劃（一千字以內，格式不限）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備註		1.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2.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	30%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劃（一千字以內，格式不限）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備註		1.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2.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學系班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相關資料：如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及各類證照等	40%	2
	面試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	60%	1
備註		1. 資料審查中各項內容之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3. 與一般生共同修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fin.ncue.edu.tw/		

學系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0%	2
	面試	企管相關專業知識		60%	1
備註		1. 本系課程涵蓋個案分析等，需具有相當口語表達與理解能力。 2.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3.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學系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備正本查驗） 2.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0%	2
	面試	企管相關專業知識		60%	1
備註		1. 本系課程涵蓋個案分析等，需具有相當口語表達與理解能力。 2.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3.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學系班別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 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含班級排名）或工作年資證明	40%	1	
		3. 讀書計畫	20%	3	
		4. 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運動競賽成績、運動訓練工作經驗、運動帶隊成績、賽會管理、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及其他優良表現	40%	2	
備註		1.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研究生除修畢所有畢業學分，並須取得本碩士班修業規定之學術參與次數與點數，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9	E-mail	ss@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ports.ncue.edu.tw/ 本碩士班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請至本碩士班網頁查閱。			

學系班別		運動健康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 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含班級排名）或工作年資證明		40%	1
		3. 進修讀書計畫		20%	3
		4. 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運動產業計畫或方案參與或活動推廣或工作經驗、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及其他優良表現		40%	2
備註		1.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研究生除修畢所有畢業學分，並須取得本所修業規定之學術參與次數與點數，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1939		E-mail	s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h.ncue.edu.tw/ 本所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頁查閱。			

學系班別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40%	1	
		讀書計畫	30%	2	
		個人自傳	2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表現、比賽得獎證明等）	10%	4	
備註		1. 本系課程主要採中文教學，重視閱讀、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部分課程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 2. 經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校師資培育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37	E-mail	pa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博士班各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學系班別		教育研究所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0%	3	
		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事蹟表現	40%	2	
備註		有關「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提及之「多元、卓越、創新、關懷」，請至本所網頁參考本所簡介之願景、宗旨與目標。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學系班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		40%	2
	面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內容等。		6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gise.ncue.edu.tw			

學系班別		數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攻讀學位讀書研究計畫書1份 2. 若有已發表之著作附1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30%	-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20%	2
	面試	1. 研究計畫書 2. 專業能力（視考生專長科目而定，例如：分析、代數、機率統計、數值方法、微分方程、演算法等）	50%	1
備註		1. 持境外成績單時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之正本查驗。 2. 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學系班別		物理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 2.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4. 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宜，格式不限 5. 其它佐證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0%	-
	面試	1. 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 2. 專業能力 3. 表達能力	50%	1
備註		【系所簡介】 課程兼顧理論與應用，可精實學生物理知能與研究能力，使其成為學術、科技或教育界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 1. 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2. 除本系共同必修科目外，學生可選修光電所的相關課程。藉由彈性化的課程設計，以因應產業需求、學生能力與興趣的個別差異。 【生涯規劃】 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物理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需具備科學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其他】 本系部分課程需親自操作儀器設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學系班別		光電科技研究所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 2.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4. 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宜，格式不限 5. 其它佐證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0%	-
	面試	1. 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 專業能力 3. 表達能力	50%	1
備註		【系所簡介】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光電學理基礎、科技知能與實作能力的一流人才，俾能成為光電科技產業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 1. 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2. 「奈米光電半導體材料暨元件」和「顯示與資訊光學」等兩大領域符合國家光電產業發展趨勢，使本校的畢業生在進入職場更具競爭力。 【生涯規劃】 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光電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需具備光電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其他】 本所部分課程需親自操作儀器設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photonics.ncue.edu.tw/		

學系班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不分組）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 攻讀博士讀書計畫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各1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50%	1
備註		1.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 2. 面試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科技學院（力行館）。 3. 面試時務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 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等相關主題； 【乙組】產業技術等相關主題； 須於入學前依個人背景選定組別。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206	E-mail	wen@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學系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 學術論文 4. 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5. 語文能力證明 6. 推薦函二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0%	2
	面試	人力資源管理基礎知識			5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hrm.ncue.edu.tw/				

系班別		英語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中英文研究計畫 1 份（中英文各一式） 2. 自傳及相關履歷（含得獎紀錄）1 份 3. 學術論文全文影本至多五篇（碩士論文、已發表/接受之著作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4. 推薦信二封 5. 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影本各1份		50%	2
	面試	博士生應備之進階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及英語文專業相關知識		50%	1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高階英美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之學術研究與專業知能之人才，課程修業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入學時須決定欲修習之組別。 2. 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國文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中文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中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5. 碩士論文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或學術論文等）	100%	1
備註		1. 碩士論文如係用外國文字撰寫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一份（無論文者免，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612	E-mail	t097970@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學系班別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 2. 個人簡歷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與未來生涯規劃）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以含摘要之論文初稿替代） 5.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和表現（如專題作品、已發表或接受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著作…）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參與計畫、推薦信、榮譽表現、技能檢定、證照……）	10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geo3w.ncue.edu.tw		

學系班別		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正本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0%	2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1份 4. 已發表之著作	70%	1	
備註		1. 本系授課大部分採中文教學。 2. 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學系班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甲組）	學制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自傳（含學經歷） 2. 研究計畫 3. 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4. 碩士班在校成績（含排名）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專業證照與獲獎記錄等）		40%	2
	面試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及著作等		60%	1
	備註	1. 資料審查中各項內容之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3. 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4. 本系博士班分為： 甲組-財金組（招生名額1名）；乙組-管理組（未開放招生）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fin.ncue.edu.tw/			

【附錄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報名表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1 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 組別						報考 學制		
	E-mail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擇一) 報考資格	畢業 學校	校名：_____，科別：_____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 113 年 6 月）							
	同等 學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_____（請檢附）							
新住民證明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之證明），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監護人簽名（未成年考生）：_____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免填）		學歷證明			新住民身份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招生委員會章戳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乙
方）113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甲方簽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文件切結書**

學歷類別（請勾選）：☐ 國外學歷 ☐ 大陸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住址 （含國名、地區）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起至西元 年 月止， 合計共 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歷程度	☐ 高中應屆畢業 ☐ 高中以上（含）畢業 ☐ 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紀錄證明一併繳交。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		請貼足掛號郵資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1. 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可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2.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		
內附報考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		
	1. 郵政匯票	
	2.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附錄一)	
	3. 學歷證件影本	
	4.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足以證明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繳)	
	6. 招生系所要求之資料審查資料(請參見簡章第8頁起「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資料審查	面試
報考系所班 (組) 別		原 始 得 分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得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每一甄試項目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信封請註明「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成績複查」。

【附錄七】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系

(所) 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新生，應於 年

月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
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 (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及交通指南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1.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MOOVO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3. 若欲搭乘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4.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s://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遊民宿)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電話：(04)7232105

